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348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XX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10 日上午

10 時許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衛健

字第 10432096000 號函通知該計程車車主即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 104 年 3 月 24 日書

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34

81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--	--

項次	10	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。	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手持以口水沾熄之菸管，據原處分機關檢視有彈菸管之動作，即推論有吸菸之事實，而加以處分，顯屬偏頗卸責之嫌；且檢舉人之光碟內容無吸菸事實證明已顯示，訴願人並未於車內吸菸，訴願人自不服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內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光碟影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手持以口水沾熄之菸管，據原處分機關檢視有彈菸管之動作，即推論有吸菸之事實，而加以處分，顯屬偏頗卸責之嫌；且檢舉人之光碟內容無吸菸事實證明已顯示，訴願人並未於車內吸菸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計程車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經查檢舉光碟影片中訴願人在車輛行進間手持香菸、有彈菸之動作；次將影片擷取照片放大 400 倍檢視訴願人手持香菸，菸頭具燃燒形狀且有菸灰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於其駕駛之計程車內有吸菸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